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: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電 話:02-25953856 傳 真: 02-25991052

電子郵件: <u>pharma. cist@msa. hinet. net</u> 承 辦 人: 游媒瑋 秘書(分機 115)

受文者: 各直轄市、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 普通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07年 1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: (107)國藥師博字第 1072446 號

附件:

主旨: 敬請 貴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蒐集印有「不可替代」之處方箋並 請提供予本會,以利本會向相關單位反應,謹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本會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 10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》第 26 條規定為「醫師處方之藥物未註明不可替代者,藥師(藥劑生)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,並應告知保險對象。」,惟近年因數間藥廠陸續發生藥品供應困難,進而導致藥品分配不均,又因多數處方箋均印有「不可替代」字樣,以致社區藥局藥師無法調劑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劑量的替代藥乙事。敬請 貴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,若有民眾所持醫療機構處方箋印有「不可替代」字樣,請社區藥局蒐集後提供影本予本會,以利本會向相關單位反應。
- 三、 以上處方箋亦可透過拍照或影印方式,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會。

正本: 各直轄市、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: 本會文存

